枣高管办发〔2016〕6号

**关于印发《枣庄高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有关部门单位：

 《枣庄高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望各部门单位做好落实工作。

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16年4月17日

**枣庄高新区**

**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**

 为解决日益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权益，进一步落实好2016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，推进“生态高新区”建设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 一、指导思想

　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以创建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，坚持以人为本，生态优先，统筹兼顾，以大气污染治理倒逼产业结构调整，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按照“调结构、抓管理、搞绿化”的思路，大力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以“寻源治污”方式，查找大气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通过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，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加快“生态高新区”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16年，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浓度分别比2015年改善5.0%、5.0%、24.1%，分别控制在95微克/立方米、145微克/立方米、60微克/立方米以下。二氧化氮控制在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40微克/立方米。

 三、工作机制

　　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属地负责、协同推进”的工作机制，充分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技术等多种手段，突出重点、专项整治，扎实推进、务求实效。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区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并对各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督导，确保协同完成综合治理工作任务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**（一）加强工业企业监管。**要全面扩大监管范围，将所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纳入监管范围，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从严从重从快处罚，实行挂牌督办，限期治理，对停产治理仍无法达标排放的报请管委会关停取缔。**（责任单位：环保局）**

**（二）加强企业内扬尘治理。**企业厂区内的原料、产品等物料堆场要密闭或者覆盖，料场周围要建设防风抑尘网，要配备喷淋设施，厂区道路要经常洒水打扫。防风抑尘网（墙）和喷淋等设施建设要于6月中旬前完成。**（责任单位：环保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配合）**

**（三）加大燃煤锅炉“煤改气”工作进度。**开展新一轮燃煤锅炉摸底调查，对日常监管和新发现的所有燃煤锅炉一律立即停产治理，签订改造承诺书，确保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。停止审批新上燃煤锅炉。**（责任单位：环保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落实）**

**（四）全面清理取缔各类土小企业。**严格按照“断水断电、拆除设备、清除原材料”的标准，全面清理取缔小废旧塑料颗粒加工、小炼油等土小企业，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存有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。对多次反复，顶风而上的土小企业，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**（责任单位：环保局牵头，公安分局配合，各街道办事处落实）**

**（五）加快推进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治理。**加大油品监督管理，加大油品抽检频次，从4月份开始到年底前，要确保每座加油站至少抽检2次。对油品不达标的加油站，发现一次顶格处罚并停业整顿，再次违规的要吊销营业执照。要加大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监管频次，发现一次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约谈并处罚，再次发现顶格处罚并停业整顿，三次以上通报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**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局牵头，市场监管局、环保局配合）**

**（六）加快砖瓦企业治理进度。**对不符合产业政策、无相关手续的砖瓦生产企业，立即关停取缔；对符合产业政策、相关手续完备的砖瓦生产企业，要立即停产并限期治理，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,于7月底前通过市环境监控中心验收并联网运行。**（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牵头，公安分局、环保局等职能部门配合）**

**（七）强化建筑工地、渣土运输及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治理。**要切实按照省住建厅关于**城市建筑渣土管理“十个必须”的要求逐条抓好落实，确保达到要求。对建筑工地要严格按照“六个100%”的措施强化监管，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对发现违规的工地坚决实施停工整治。特别对长白山路数码城拆迁工地，要立即完善覆盖、绿化等抑尘措施，提高场地周边围挡质量和高度。对不按时间、路线及未采取密闭化运输的车辆要严格查处。**对混凝土搅拌站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，完善粉料仓除尘设施，实施料场全封闭，硬化厂区路面，配套使用车辆出入冲洗设施。对达不到要求的，立即责令停产整治。**（责任单位：建设局牵头，交警大队、各街道办事处配合）**

**（八）加快裸露土地绿化治理工作。**全面做好各类裸露地的绿化治理，要将所有裸露土地全部纳入治理范围，确保应治尽治，要于8月底前全面完成。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，应采取覆绿、覆盖、喷淋等措施。**（责任单位：建设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落实）**

**（九）加强对城区道路及国省道的管理维护。**提高道路机扫率和保洁标准，主要交通干道坚持每天洒水不低于3次，清扫2次，空气监测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每天洒水不低于5次，全天候人机混合保洁适时延长工作时间。对所有绿化带、绿化场所的垃圾杂物全部进行清理，严禁焚烧树叶等各类垃圾。对枣曹路、店韩路高新区段，开展为期半年的保洁提升行动，切实做好道路扬尘防治。对枣曹路汤庄段的两家储煤场要立即进行整改。同时，对枣曹路道路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储配煤场、砂石料场立即进行专项整治行动，对非法的要坚决取缔，对合法的要按照扬尘要求进行整改提升，必须建设抑尘网（墙）、覆盖、喷淋、绿化等抑尘措施，确保7月底前整改到位。要综合治理道路两旁的辅路、店铺、加油站、停车场等单位进出主路的道路地面，要进行全面硬化，同时加强保养维护，保持干净整洁。要进一步加强治超治限力度，减少抛洒滴漏、带泥上路现场的发生。**（责任单位：建设局牵头，交警大队、各街道办事处配合）**

**（十）稳步推进“气化高新”建设。**统筹城乡发展，加快公共资源向街道、社区延伸和覆盖，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加快推进覆盖全区的天然气和热力管网，提高天然气、热力在工业、商业和居民生活中的应用比例，减少散煤利用。**（责任单位：建设局）**。

**（十一）全面推进餐饮业油烟治理。**要立即启动城区餐饮业油烟治理工作，10月底前要解决重点街区和重点区域的油烟污染问题。禁止在辖区范围内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。禁止在城区内露天烹调、烧烤食品。**（责任单位：建设局）**

**（十二）加快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。**严格执行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，对超期服役、污染严重的机动车，实行强制淘汰。加大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力度，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动车一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。推行黄标车禁行措施，加速淘汰黄标车，加大路检路查力度，查处一辆坚决取缔一辆。**（责任单位：交警大队牵头，环保局配合）**

 **（十三）加强秸秆禁烧管理。**坚持“疏堵结合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原则和“政府引导、镇街为主、部门服务、市场调节”的总体思路，实行分片包干，专人负责，严格管理。完善提高秸秆禁烧体系建设，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，全面禁止焚烧秸秆。**（责任单位：社会事业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落实）**

 五、保障措施

 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形成合力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大气污染治理。区管委会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分管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，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辖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强力推进，按期完成。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建立“寻源治污”机制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，多管齐下，综合施策，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 **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充分利用“世界环境日”、“地球日”等重要宣传平台，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知识，全面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，不断增强公众参与度，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，从点滴做起、从身边的小事做起，树立“同呼吸、共奋斗”的行为准则，共同改善空气质量。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，制定宣传计划，开办专题节目和专栏，积极宣传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要意义及采取的政策措施，通报治理成效，宣传先进典型，对反面典型要公开曝光。

  **（三）落实责任，强力推进。**各街办、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，落实责任，细化任务，制定时间表、任务表、责任表，将任务细化到点、职责落实到人，依法行政，扎实推进。区纪委、政工部、督查室、环保局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对各街办、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督查。对大气污染整治任务完成情况，采取消号制度，按照完成率一月一排名。对领导不重视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由环保部门牵头，纪委、政工、督察等部门联合，对街道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情节严重影响考核成绩的，对街办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停止其他工作和会议，专项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 **（四）长效管理，巩固成果。**制定长期监管考核办法，年底对大气污染防治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环保部门设立环保举报热线电话（8692726、8697669），接受群众举报，发现超标排污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坚决停业整顿，并依法给予处罚。通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巩固治理成果，确保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附：枣庄高新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：

**枣庄高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**

 组 长：李建勋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高新区党委书记

 副组长：李清华 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 高 欣 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 夏同强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
 成 员：杜茂广 公安分局局长

 韩 昉 党政办公室主任

 谢 辉 政工部部长

 赵月彦 纪委常务副书记

 田家增 经济发展局局长

 张忠良 财政局局长

 袁现旺 建设局局长

 梁家民 社会事业局局长

 李桂葆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 陈秀春 建设局副局长、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

 郭 勇 国土分局局长

 聂 建 交警大队大队长

 李岳峰 供电部主任

 胡晓斐 兴仁街道党委书记

 邓 兴 兴城街道党委书记

 韩耀辉 张范街道党委书记

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发展局，田家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